

序

司法权威问题是现代司法理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，也是长期以来困扰我国司法实践，阻碍我国司法改革进程的十分重要的难题。尽管近几年来，在司法改革的研究过程中，许多学者都十分关注司法权威的问题，并就确立我国的司法权威进行了多方面有益的探讨，提出了许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理论观点和对策性建议，但总体来说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，研究水平不高，系统的学术论著尚付阙如。季金华副教授的《司法权威论》对司法权威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、深入的研究，提出了许多具有重要启迪意义和参考价值的学术观点和对策性建议，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品位的严肃的学术专著。借此应作者约我为该书写序之机，我想就司法权威与司法现代化的关系问题提出几点拙见，以就教于学界同仁，也希望能有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本课题研究的重要价值和意义。

一、司法现代化界说

司法现代化是法制现代化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层面，它是指国家司法体系发展的一个特殊历程，是国家司法体系从传统向现代

